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具体合作银行以及最终融资金额(包括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和抵押、担保有关的其他条件)后续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视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为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